

#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泉鲤政工信〔2024〕7号

##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节能〔2024〕77号)等文件，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鼓励引导我市工业企业加大绿色发展力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经研究，将2024年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范围

(一)支持企业实施低效设备更新改造、能效水平提升等节能改造项目。

（二）支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实施厂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并消纳自发可再生能源的绿色化节能改造项目。

##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投产（含 2022 年以来在建、拟建项目）。节能技改项目年节能量应在 3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二）符合以下条件项目，将向省工信厅推荐申报 2024 年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

1.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源企业除外）实施低效设备更新改造、能效水平提升等节能改造项目（含实施厂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并消纳自发可再生能源的绿色化节能改造项目）。

2. 项目改造后年节能量达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3. 2023 年已建但未列入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库、2024 年在建或拟开工建设项目。

## （二）其他要求

1. 项目所在单位为泉州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

2.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按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共四批）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应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不得申报。

4.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事故，无涉黑涉恶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

### **三、申报流程**

#### **(一) 申报材料**

- 1.《2024年福建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请表1》，见附件1)。
- 2.《2024年福建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2)。
- 3.项目核准或备案有效文件复印件(仅拟申报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提供)。
- 4.合作协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均提交电子版，包括盖章扫描版、可编辑电子版各一份。

#### **(二) 申报程序**

项目申请单位向区工信局提交申请材料，区工信局按照本通知及附件表格填报要求，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项目材料，填写《汇总表》，正式行文报送市工信局；已列入2023年省级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库且2024年仍在建项目，项目单位无需重新申报，由区工信局填报《汇总表》后一并上报，结转列入2024年省级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库。

### **四、申报时间**

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随时受理申请、分

批审核的制度。符合条件项目备齐材料后即可按流程申报。

## 五、其他事项

(一) 申请单位要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负责。

(二) 省、市财政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列为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及示范项目予以支持。

(三) 节能项目将作为年度节能、生态环境、河湖长制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区节能办对各街道节能技改进展情况实施定期审核、通报。

联系人：连小英

邮 箱：cocogx9090@163.com

附件：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工信商务、工信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节能〔2024〕77 号）等文件，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鼓励引导我市工业企业加大绿色发展力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经研究，将 2024 年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范围

（一）支持企业实施低效设备更新改造、能效水平提升等节能改造项目。

（二）支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实施厂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并消纳自发可再生能源的绿色化节能改造项目。

###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投产（含 2022 年以来在建、拟建项目）。节能技改项目年节能量应在 3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二）符合以下条件项目，将向省工信厅推荐申报 2024

年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

1.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源企业除外）实施低效设备更新改造、能效水平提升等节能改造项目（含实施厂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并消纳自发可再生能源的绿色化节能改造项目）。
2. 项目改造后年节能量达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3. 2023 年已建但未列入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库、2024 年在建或拟开工建设项目。

## （二）其他要求

1. 项目所在单位为泉州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
2.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按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共四批）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应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不得申报。
4.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事故，无涉黑涉恶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

## 三、申报流程

### （一）申报材料

1. 《2024 年福建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表》（以

下简称《申请表 1》，见附件 1）。

2. 《2024 年福建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 2）。

3. 项目核准或备案有效文件复印件（仅拟申报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提供）。

4. 合作协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均提交电子版，包括盖章扫描版、可编辑电子版各一份。

## （二）申报程序

项目申请单位向属地工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按照本通知及附件表格填报要求，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项目材料，填写《汇总表》，正式行文报送我局；已列入 2023 年省级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库且 2024 年仍在建项目，项目单位无需重新申报，由属地工信部门填报《汇总表》后一并上报，结转列入 2024 年省级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库。

## 四、申报时间

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随时受理申请、分批审核的制度。符合条件项目备齐材料后即可按流程申报。

##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单位要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一致性负责。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对初审结果及报送情况负责。

（二）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做好项目的跟踪、监管和服务工作。

联系人：吴博闻（0595-28383868）

邮 箱：jw22382435@163.com

附件：1. 2024 年福建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表

2. 2024 年福建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汇总表



## 附件 1

# 2024 年福建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及合作 单位名称				
企业详细 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简介	(填写主要业务范围及服务领域、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能源管理、产 值及利税等情况, 以及项目改造前一年能源、水及相关资源消费量)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 案号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 贷 款 (万 元)		项目建设起止时 间 (20XX 年 X 月-202X 年 X 月)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状态 (在建/拟建)
主要建设 内容	(填写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 建设、改造的主要系统、装置, 达到的节能降耗、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效果)			
项目当前进 展情况				

项目年节能量具体计算过程	(填写项目年节能量具体计算过程, 节能量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改造前项目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年节能量 (吨标准煤)	

### 三、节能项目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申报材料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近三年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环境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 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
2. 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事实存在, 来源合法, 节能量核算准确。
3. 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4. 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 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 未剽窃他人成果, 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 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 2024年福建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经办人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

